

提案 20 限制對某些目前被認為是非暴力犯罪的假釋。 授權對目前某些按輕罪論處的違法行為做出 重罪判決。動議法規。

官方標題與概要

由總檢察長撰寫

該議案內容可見於州務卿的網站，網址為 voterguide.sos.ca.gov。

- 通過廢除某些罪行類型的資格，削減那些為已經服滿主要罪行刑期的非暴力犯罪者建立的假釋計劃。
- 變更該計劃當中用來管理假釋決定的標準和要求。
- 授權針對目前僅作為輕罪論處的特定盜竊罪處以重罪，包括價值在250美元到950美元之間的某些盜竊罪。
- 要求對被裁定犯特定輕罪的人員進行DNA樣本採集，鍵入州資料庫。

立法分析師對州政府及地方政府淨財政影響的估計結果概述：

- 主要由於縣監獄人口增加以及社區監控等級增加，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懲教費用可能每年增加數千萬美元。
- 州法院和地方法院相關費用可能每年增加數百萬美元。
- 與收集和處理DNA樣本相關的州和地方執法部門每年增加的費用可能不會超過幾百萬美元。

20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概要

第20號提議有四個主要規定。其：

- 修改州法律，加重對某些與盜竊有關罪行的懲罰。
- 修改從州監獄獲釋出來的人士在社區接受監督的方式。
- 針對第57號提議（2016年）設立的考慮將罪犯釋放出獄的程序進行了多項修正。
- 要求州和地方執法部門對被判特定罪行的成年人進行DNA採集。

以下，我們將逐一討論這些主要規定，並說明該提議的財政影響。

對特定與盜竊有關罪行的刑事懲罰

背景

重罪是最嚴重的罪行類型。州法律將某些重罪定義為「暴力」或「嚴重」，或兩者皆是。被判定為暴力和嚴重的重罪例子如謀殺、搶劫和強姦。非判定為暴力或嚴重的重罪包括人口販賣和販毒。輕罪是指一種不太嚴重的犯罪行為。輕罪包括攻擊和公共酗酒等罪行。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重罪的判刑。被判有重罪的人士可被判以下刑罰：

- **州監獄。**目前或過去被判有嚴重、暴力或性犯罪的人士會判至州監獄監禁。
- **郡監獄和/或社區監督。**對目前或過去沒有因嚴重、暴力或性犯罪而判刑的人士，通常會被判入郡監獄或由社區的郡緩刑官員監督，或兩者皆有。

輕罪判刑。被判定為輕罪的人士可被判至郡監獄監禁、郡社區監督、罰款或三者之間的組合。他們的判刑通常比重罪者輕。例如，輕罪判決的刑期不得超過一年，而重罪判決則可能需要更長的刑期。此外，判有輕罪的人士通常在社區中受監督的時間較短，緩刑官員的監督可能也相對沒那麼密切。

輕重罪刑。目前某些罪刑（例如身份盜竊）可被判為重罪或輕罪。這些罪刑被稱為「輕重罪」。判刑通常決定於犯罪的具體情況和個人的犯罪記錄。

第47號提議減輕了對某些罪行的懲罰。

2014年11月，選民同意了第47號提議，導致某些與盜竊有關的罪行被定為輕罪而非重罪進行懲罰。例如，依據第47號提議，涉及價值為\$950或以下的財產盜竊通常被視為輕度盜竊，並予以輕罪懲罰——而非像以前一樣可能會被判為重罪（如汽車

盜竊）。第47號提議還規定通常將涉及金額為\$950或以下的商店盜竊行為判為輕罪，而非像以前一樣可能會被判為重罪。

提議

加大對特定與盜竊相關的犯罪的懲罰力度。第20號提議提出了兩項與盜竊有關的新罪刑：

- **連續盜竊。**任何曾有兩次或兩次以上與盜竊相關的犯罪記錄（例如入室盜竊、偽造證件或劫車）的人士，如果被認定有商店行竊或涉及價值為\$250以上財產的輕度盜竊行為，則可被指控為連續盜竊罪。
- **有組織的零售盜竊。**任何與他人一起偷竊或入商店行竊兩次或兩次以上，且在180天之內行竊的財產總價值超過\$250的人士，則可被指控為有組織的零售盜竊罪。

這兩種新罪刑都屬輕重罪，即使該人士過去曾因嚴重、暴力或性犯罪被定罪，但在郡監獄中最多可處三年徒刑。

此外，第20號提議允許將一些現有通常與盜竊相關且依據第47號提議被視為輕罪的罪刑處以重罪。例如，根據現行法律，總價值低於\$950財產的商店盜竊罪犯，一般應以輕罪懲罰。依據第20號提案，從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商店盜竊價值低於\$950的非出售財產(如收銀機)的人士可能會被判以重罪。這可能會增加被判刑的人士之服刑時間。例如,他們可能在郡監獄或州監獄中服刑長達三年,而不是在郡監獄中服刑六個月。

我們預估每年會有幾千人因上述的修改而遭受影響。不過,這個估計是基於有限的資料所推估,實際受影響的人數將取決於檢察官和法官的判決。因此,實際數字可能會更高或更低。

社區監督運作

背景

因嚴重或暴力犯罪被判刑之後從州監獄獲釋的人士,將由州假釋人員在社區中監督一段時間。因其他罪行服刑後從監獄中獲釋的人士,通常由郡緩刑官員在社區中進行監督,一般稱為釋後社區監管 (PRCS)。如果處於州假釋或PRCS的犯人違反了他們在監督下必須遵守的規定(稱為違反「他們的監督條件」),則州假釋人員或郡緩刑官員可以要求法官更改其監督期限。這可能導致更嚴厲的條款或將其送至郡監獄監禁。

提議

社區監管運作修改。此提議對州假釋和

PRCS的運作進行了多項修改。例如,如果犯人第三次違反規定,其規定緩刑官員需要法官更改處於PRCS的犯人之監督期限。此外,該提議要求州假釋和郡緩刑部門交換有關監督犯人的更多資訊。

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的程序

背景

監獄中的犯人已被判有一項主要罪行。此罪行通常是讓他們在監獄中服刑時間最長的罪行。他們通常會因為犯案的事實情況(例如是否使用槍支),或因其他較輕的罪行而被同時定罪的情況,而導致服刑額外的刑期。例如,曾被判犯有嚴重或暴力罪行的人士,通常必須為其所犯的任何新的重罪而服行兩倍的刑期。

2016年11月,選民同意了第57號提議,該提議修改了州憲法,讓非暴力重罪而判刑的罪犯有資格在服完主要罪行期滿後可考慮獲釋。將由州假釋聽證會 (BPH) 評估是否釋放罪犯。更明確地說,BPH的成員會審查罪犯檔案中的各項資訊,例如犯罪記錄和在監獄的行為,以判定是否可以釋放罪犯。BPH還會考慮檢察官、執法機構和受害人士所提供有關罪犯的所有信函。California懲教及更生局 (CDCR) 會與在本州登記的受害人士聯絡,通知他們寄出這些信件。除非BPH判定該罪犯具有不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合理的暴力風險，否則該罪犯將予以釋放。如果沒有獲釋，罪犯可以要求對裁決進行重審。獲釋被拒的罪犯將在下一年重新接受考量，不過通常他們會在那之前完成刑期而獲釋。BPH在2019年評估了將近4,600名罪犯，其中860名罪犯（百分之19）獲釋。

提議

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程序的修改。第20號提議對第57號提議考慮獲釋的程序作出一些修改。主要的修改為：

- 從該程序中排除一些罪犯，例如被判犯了特定類型的傷害和家庭暴力罪的罪犯。
- 要求BPH拒絕釋放犯重罪造成對受害人具有不合理風險的犯人，而不是只考慮拒絕有不合理暴力風險的犯人。
- 要求BPH在決定是否將其釋放時考量其他問題，例如犯人對其罪行的態度。
- 要求罪犯獲釋被拒後等兩年（而不是一年）再由BPH重新評估。
- 允許檢察官要求BPH在決定釋放時再次進行審查。
- 即使受害者未在本州登記，要求CDCR試圖找到他們以通知審查結果。

DNA採集

背景

在California，以下人士必須提供DNA樣本（1）因重罪被逮捕、指控或判刑的成年人；（2）犯有重罪的青少年；（3）被規定登記為性罪犯或縱火犯的人士。這些樣本由州和地方執法機構採集，並送交給California司法部（DOJ）處理。DOJ目前每年大約收到100,000個DNA樣本。DOJ會將DNA檔案儲存在全州的DNA資料庫中，並送交到國家的資料庫。執法單位會使用這些資料庫來調查犯罪。

提議

擴大採集DNA。本提議要求州和地方執法部門對被判特定罪行的成年人同樣進行DNA採集。這些罪行包括商店行竊、偽造支票和特定的家庭暴力犯罪。

財政影響

該提議將對州和地方政府產生各種財政影響。不過，下列所討論的明確影響規模取決於幾個因素。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法院和其他機構（例如郡緩刑部門和檢察官）關於如何執行本提議所做出的決定。例如，該提議希望修改特定罪犯的憲法資格，在不更改州憲法的情況下根據第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57號提議予以釋放。如果該提議被法院所質疑，法官可能會裁定某些條款不得生效。我們在以下對州和地方政府的財政影響估計中，假設該提議已完全實施。整體而言，增加的州成本預估值占本州目前一般基金預算的不到百分之一。（一般基金是州的主要經營帳戶，用於支付教育、監獄、醫療保健和其他服務費用。）

州和地方的懲教成本。該提案將以三種方式增加州和地方的懲教成本。

- 首先，加大對與盜竊相關的罪行的懲罰力度，主要因為增加郡監獄人數和提高部分犯人的社區監管水平，從而導致懲教成本增加。
- 其次，改變社區監管的做法將以各種方式增加州和地方的成本。例如，當正處於PRCS的人士第三次違反監管規定時，郡緩刑官員必須尋求更改其刑期，如果因此將有更多人士入獄，則可能會增加郡監獄的人數。
- 第三，對第57號提議考慮釋放程序所做的修改，將因為監獄釋放的罪犯人士數減少而使整體上的程序成本提高進而增加了州成本。

我們估計每年將有上千人受到該提議的影響。因此，我們估計每年**州和地方懲教**

成本的增加可能會達到數千萬元。實際增加的數字將取決於幾個不確定因素，例如受該提議影響的確切人數。

州和地方的法院相關成本。該提議將增加州和地方的法院相關成本。這是因為它將導致某些人士因犯下某些與盜竊有關的罪行被判重罪，而不是輕罪。由於法院對重罪比輕罪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處理，因此法院、郡檢察官和公設辯護人以及郡警官（提供法院保安）的工作量將增加。除此之外，要求緩刑官員在PRCS的犯人第三次違規後要求法官更改其監管期間，將增加法院額外的工作量。我們估計，這些與**法院相關的費用每年可能超過數百萬元**，視實際受該提議影響的人數而定。

州和地方的執法成本。該提議將因增加需提供DNA採樣的人數（每年可能增加數萬人）而增加州和地方的執法成本。我們預估**州和地方增加的執法成本每年可能不會超過幾百萬美元**。

其他財政影響。該提議對州和地方政府可能會產生其他未知的財政影響。例如，如果懲罰增加減少了犯罪，則可以省下一些刑事司法系統的費用。產生這種或其他影響的程度尚不清楚。

來自立法分析師的分析

續

請造訪 <http://cal-access.sos.ca.gov/campaign/measures/> 查閱主要為支持或反對此議案而成立的委員會列表。

請造訪 <http://www.fppc.ca.gov/transparency/top-contributors.html> 以查閱委員會的前10名捐助者。

如果您想索取此項州議案的完整文本副本，請致電州務卿，號碼是 (800) 339-2857，或者您可以發送電子郵件至 vigfeedback@sos.ca.gov，即可免費收到一份郵寄的副本。